

财务部发【2019】005 号

**关于增值税税率变化
各部门相关工作调整的通知**

公司各部门、各门店：

接集团公司商管处通知，因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执行新税率，我司销售商品适用于 16%的变更为 13%，适用 10%的变更为 9%，本月的结帐日由原 2019 年 3 月 25 日改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，据此请各部门、各门店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各门店：各门店在 **4 月 3 日前**务必将所有销售票据传递到公司财务部，3 日没传递到位的，将对门店店长处以 **50 元**罚款。

2、除采购部外的各部门：在 **3 月 26 日前**将发生了费用还没有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请对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公司财务部进行抵扣、付款。（办公室购的塑料袋等耗材税率为 16%，营运部的宣传用物料多数为 3%）

3、采购部：尽量与供应商对帐开票，勾进货结算单入帐，款可之后根据合同安排付款。不能开票来的，可向供应商争取让利。

4、财务部：3 月 28 日认证所有已收取的税票并入帐；根据结帐日的调整，加快核算速度，保证公司经营数据的真实反应。

5、信息部：将业务系统、财务系统本月结帐日修改为 3 月 31 日。

财务部

2019 年 3 月 20 日

主题词： 增值税税率 工作 调整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印发

打印：杨昕 核对：杨昕 (共印 1 份)